

## 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、合併、停辦作業要點

104.11.24 本校第 28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1.22 本校第 29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5.7 本校第 30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23 本校第 3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8.22 依本校 111 年 8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110063582 號函逕予修正國科會之名稱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校級中心)之評鑑、合併、停辦等事項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、合併、停辦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二、校級中心評鑑作業

(一)校級中心每年須繳交成果報告予副校長室。

(二)校級中心須依其設置要點規定，每年(學年)召開諮詢(諮議)委員會會議，對中心運作成效進行成效評估，並提出綜合評鑑。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及「不通過」。

(三)校級中心對前述委員評估及評鑑意見，應填具改善成果報告，於次年度之諮詢(諮議)委員會會議說明。

(四)校級中心連續兩次評鑑為「待改進」或一次評鑑為「不通過」者，或逾一年半未辦理評鑑者，得由副校長進行停辦作業。

(五)校級中心若通過教育部、國科會、衛福部等政府部會之評鑑及其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，視同前述評鑑通過。

三、校級中心評鑑結果顯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由副校長邀集中心主管及相關單位會商後，提送行政會議。

四、校級中心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得敘明具體理由，簽請副校長同意，由副校長邀集中心主管及相關單位會商後，提送行政會議。

五、校級中心經行政會議議決為停辦者，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、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，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